

证券代码：002104

证券简称：恒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2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三）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1. 分配基准：2025 年度。

2.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6）第 020164 号审计报告确认，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874.30 万元，按规定计提盈余公积 641.84 万元后，2025 年度当年实现的未分配利润为 5,232.46 万元。

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税后利润分配顺序规定，当年实现的未分配利润 5,232.46 万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14,094.84 万元及因被投资单位上海恒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由其他综合收益转未分配利润 150.86 万元，减去当年派发 2024 年度现金红利人民币 5,700.78 万元，截止 2025 年底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13,777.38 万元。

3. 本次利润分配的方案为：以公司最新总股本 708,350,15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32 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3,517,225.11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

4. 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过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年度现金分红总计 23,517,225.11 元，占本年度归母净利润的比例为 40.03%。

（二）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原则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 上市公司披露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含不分红）的，应当列示下列指标：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23,517,225.11	57,007,769.11	91,450,321.64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8,742,966.68	95,018,666.37	157,577,800.97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137,773,814.41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142,176,240.60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71,975,315.8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03,779,811.3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71,975,315.86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存在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充分考虑了公司2025年度盈利状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留存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长期发展资金需求，以支持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为公司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以及持续稳健运营提供有力保障。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该方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

公司2024年、2025年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816,875,829.70元、896,158,165.50元，其分别占总资产的比例为33.74%、37.55%，均未达到公司总资产的50%以上。

四、备查文件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4月23日